

股票代號：6624



110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386 號（豐邑市政都心廣場 301 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2
二、 承認事項.....	2
三、 討論事項.....	3
四、 臨時動議.....	3
五、 散 會.....	3
參、附件.....	4
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8
四、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0
五、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28
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七、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八、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肆、附錄.....	36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 公司章程.....	41
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5

壹、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報告已出席股數）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

五、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三】)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會計師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營業報告書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附件一】及第 10~27 頁【附件四】)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無盈餘，且無累積未分配盈餘，擬不分派股息紅利。
- 二、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1 頁【附件六】)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之部分條文。
- 二、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3 頁【附件七】)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及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5 頁【附件八】)
- 三、敬請 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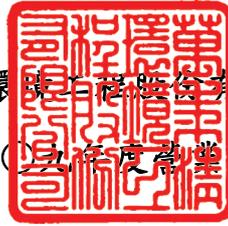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9 年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上半年度全球建造經濟衰退，致使本公司主要客戶業務下跌，連帶使得公司海外工程業務呈現短期的停滯；下半年各國經濟逐漸復甦，先前停滯之專案工程開始重啟以及承攬多項國內統包工程，公司業績亦逐漸回復。

109 年由於國內綠能以及廢棄物焚化廠新改建市場之興盛，本公司積極拓展其相關廢水系統業務，以及與國內數家大型工程公司策略合作，取得電廠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工程廢水系統及大型資源事業廢棄物焚化廠廢水工程兩項指標性工程，將陸續於 110 年以後貢獻營業收入。此類參與國內外重大標案營運模式，於今年有突破性的發展；目前仍有數個洽談中的合作案，冀望公司本身所具有的技術優勢，未來能藉此為公司創造更大的營業收入來源。此外與荷蘭 Paques 公司技術合作推廣厭氧生物反應器及沼氣生物脫硫設備產品方面，109 年接獲訂單，於 110 年第一季完成第一座應用於國內大型造紙廠廢水處理之 IC 厭氧反應器建造及試車實績；另外 109 年陸續接獲工業廢水回收訂單，其中第三座工業廢水回收實績，預計於 110 年第二季完成。造紙業厭氧生物處理技術及廢水回收設備是近幾年公司極力推廣的業務，這兩個新項目預期未來將有更多的營業收入貢獻。

雖然國際間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甚鉅，但越南市場的開拓於 109 年仍有明顯成效，除了既有國內大集團公司越南關係企業客戶外，有更多新客戶譬如醫療用乳膠手套公司等訂單的加入，預期未來在新的工程實績所帶來的知名度以及藉由與客戶的持續合作或引薦，公司在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尼等市場能有更大的發展。

展望 110 年，在台灣積極爭取台商回流新建廠以及國內知名高科技公司上游原料供應鏈工廠擴建市場的商機外，因環保局分階段強化管制放流水標準，氨氮、硝酸鹽氮新興污染物的處理於 109 年有所斬獲，已陸續接獲相關產業訂單，本公司未來將更積極投入氨氮、硝酸鹽氮新興污染物的處理及生質能沼氣產生及發電的業務開發及技術合作，另外將積極爭取造紙業厭氧生物處理技術及廢水回收設備等業務，期望在 110 年能創造更多的新訂單取得與進一步的新業務發展。未來萬年清將秉持更嚴謹的態度來落實對目標的承諾以及股東對萬年清的冀望。在此謹向全體同仁以及各位股東、政府相關研究或產業單位、各學校系所所給予的支持，致上十二萬分之敬意與謝意，更期望各位先進不吝指正。

茲將 109 年經營結果報告如下：

一、109 年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49,818 仟元較 108 年新台幣 470,510 仟元減少 46.90%。合併營業利益自新台幣 64,381 仟元減少為合併營業損失新台幣 12,062 仟元，減少 118.74%。109 年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49,818 仟元較 108 年度新台幣 470,510 仟元減少 46.90%；109 年度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47,119 仟元較 108 年度新台幣 152,501 仟元減少 69.10%，主要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自 109 年開始持續延燒至今，業務範圍若屬國內市場之工程，並未受到新型冠狀病毒之影響；但若屬海外市場之工程，則造成短時間之衝擊，惟長期而言，並未因此影響本集團在海外長期經營及核心競爭能力，隨疫情趨緩及政策鬆綁，預期營運將逐漸恢復正常。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致 109 年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國內統包工程收入，海外工程收入大幅減少，致 109 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下降，109 年稅後淨損新台幣 15,463 仟元較 108 年稅淨利新台幣 54,306 仟元減少。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1. 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9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2. 營業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不須公開財務預測。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發明專利「一種含硼廢水處理程序之監控方法」審核中。(104/09/17 申請)。
2. 發明專利「有高濃度硫酸根之含硼廢水處理系統及其方法」審核中(109/12/11 申請)。
3. 新型專利「有高濃度硫酸根之含硼廢水處理系統」審核中(109/12/11 申請)。
4. 發明專利「利用回收製造的赤鐵礦來提升生物處理效能之方法」審核中(109/12/22 申請)。
5. 新型專利「廢水處理裝置」審核中(109/12/22 申請)。
6. 產學計畫「硼氟複合式廢水技術之開發與處理研究(III)」已結案(108/11/01~109/10/31)。
7. 產學計畫「土壤地下水處理－淋洗廢水處理技術開發」已結案(108/08/01~109/07/31)。
8. 產學計畫「燃煤火力發電廠 FGD 廢水除硼技術之開發與研究(I)」進行中(109/06/01~110/05/31)。
9. 環工年會發表研究論文「流體化床 Fenton 晶體再利用於厭氧生物系統提升產氣效能之研究」。

二、110 年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一) 經營方針及未來發展策略

依據公司經營原則及方針，持續擴大各地區廢水處理工程市場的開發，增加相關廢水處理技術設備的銷售量外，拓展如沼氣生質能源及氨氮、硝酸鹽氮新興污染物處理、造紙業厭氧生物處理技術及廢水回收設備等新產品及新的技術服務業務，擴大公司的市場規模。公司經營仍持續加強採購發包成本及工程管理之控管，並於 110 年導入新一代 ERP(企業資源規劃)，透過整合企業流程的營運管理軟體運用，以提升工程營業毛利。

(二) 重要產銷政策

公司營運是以擁有專利授權之「廢水處理套裝設備」銷售及其配套的工程服務、新引進的廢水廢氣處理產品或技術服務銷售以及中大型統包工程三大部分為主要的銷售發展項目；希冀在成長水處理市場中，利用公司已擁有的技術經驗優勢及多種不同策略合作模式，獲取最大經營效益。

(三)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公司之預計銷售額係依據 109 年度已掌握之市場概況及潛在客戶廢水處理工程之資本支出預估，考量不同客戶已掌握的廢水處理需求狀況作預測，預計 110 年度營業目標將較 109 年度成長。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之營運均遵循國內及國外工程案國家所在地之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經營團隊將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以及全球經濟與環保發展趨勢，以增強對營運的正面效應。公司所有成員藉由用心評估規劃設計、優良設備提供、嚴格監造執行與迅速有效的售後服務達成公司對專案設計合需求、工程執行零危害、結案成果高品質的基本要求。未來我們仍將以優良的技術及深具服務熱忱的技術人員，提供客戶更經濟、更先進的處理技術及解決方案，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佳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虧損撥補案等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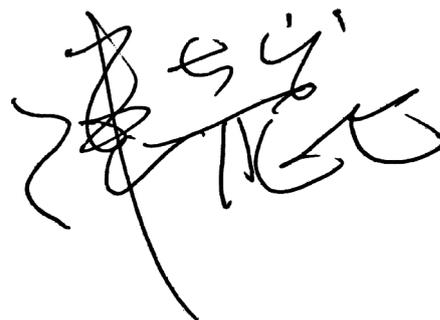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芳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一次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 及理由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使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使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為求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改。</p>
<p>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相關之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向本公司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相關之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09年6月12日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函，配合修正之。</p>
<p>第七條 公平交易</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本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本公司所允許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公平交易</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所允許者，不在此限。</p>	<p>為求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改。</p>
<p>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項。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允許匿名檢舉，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檢舉人的安全。</p>	<p>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項。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09年6月12日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函，配合修正之。</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十一條 懲戒措施</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u>本準則</u>之情形時，<u>本公司</u>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p>	<p>第十一條 懲戒措施</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u>道德行為準則</u>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p>	<p>為求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改。</p>
<p>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u>本準則</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u>道德行為準則</u>，修正時亦同。</p>	<p>為求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改。</p>
<p>第十四條 施行</p> <p>一、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並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二、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六日。</p> <p>三、本準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p>	<p>第十四條 施行</p> <p>一、本<u>道德行為準則</u>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送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二、本準則沿革第一版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六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係採隨時間逐步滿足，並依完工程度認列各期間收入，完工程度又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衡量，其中有關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判斷，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收入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測試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瞭解及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計算正確性相關之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依過去歷史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檢視管理階層對估計總合約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當局，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及執行投入成本之截止點測試。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陳明宏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8,949	5	\$29,478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5.13.14	257,699	36	251,840	3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4	2,042	-	1,8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14	45,570	7	60,189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3及八	58,604	8	54,157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54	-	-	-
1320	存 貨	四及六.4	1,119	-	1,25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221	1	6,02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09,258</u>	<u>57</u>	<u>404,785</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9,441	1	9,77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283,605	40	293,035	41
1780	無形資產	四	2,300	-	2,3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5,934	1	2,22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07	1	6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4,787</u>	<u>43</u>	<u>308,036</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u>\$714,045</u>	<u>100</u>	<u>\$712,821</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8及八	\$48,290	7	\$26,5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5.13	14,723	2	7,867	1
2170	應付帳款		88,187	12	81,804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	9,071	1	28,74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	-	3,00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283	1	3,3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3,554	23	151,289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0及八	250,000	35	210,000	3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0,000	35	210,000	30
2xxx	負債總計		413,554	58	361,289	51
	權益	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0,000	25	180,000	25
3200	資本公積		96,583	14	96,583	1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030	3	18,60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47	1	5,511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44)	-	54,685	8
	保留盈餘合計		27,333	4	78,796	11
3400	其他權益		(3,425)	(1)	(3,847)	(1)
3xxx	權益總計		300,491	42	351,532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714,045	100	\$712,82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249,818	100	\$470,5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15	(202,699)	(81)	(318,009)	(67)
5900	營業毛利		47,119	19	152,501	33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370)	(6)	(14,777)	(3)
6200	管理費用		(32,792)	(13)	(65,294)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58)	(4)	(7,47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4	(860)	-	(460)	-
	營業費用合計		(59,080)	(23)	(88,009)	(1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1,961)	(4)	64,492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74	-	747	-
7010	其他收入		6	-	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4,731)	(2)	1,678	-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3,113)	(1)	(3,27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6	(134)	-	(17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98)	(3)	(971)	-
7900	稅前淨(損)利		(19,159)	(7)	63,521	1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8	3,696	1	(9,215)	(2)
8200	本期淨(損)利		(15,463)	(6)	54,306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6.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2	-	1,66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2	-	1,66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041)	(6)	\$55,970	12
	每股(虧損)盈餘(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0.86)		\$3.1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0.86)		\$3.1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利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420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110 \$160,000	3200 \$2,000	3310 \$13,641	3320 \$ -	3350 \$50,849	3420 \$(5,511)	3XXX \$220,979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59	5,511	(4,959)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51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0,000)		(40,000)	
D1	108年度淨利					54,306	1,664	54,306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64	1,66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306	1,664	55,970	
E1	現金增資	20,000	94,583					114,583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80,000	\$96,583	\$18,600	\$5,511	\$54,685	\$(3,847)	\$351,532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80,000	\$96,583	\$18,600	\$5,511	\$54,685	\$(3,847)	\$351,532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430	(1,664)	(5,430)		-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36,000)		(36,0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664		-	
D1	109年度淨損					(15,463)	422	(15,463)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2	42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63)	422	(15,041)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80,000	\$96,583	\$24,030	\$3,847	\$(544)	\$(3,425)	\$300,49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19,159)	\$63,52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30	8,459
A20200	各項攤提	1,047	3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860	460
A20900	利息費用	3,113	3,278
A21200	利息收入	(774)	(74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4	1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1)	(6,53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5,859)	(135,44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5)	3,23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3,759	5,5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31)	1,876
A31200	存貨減少	132	1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02	1,74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856	(2,99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383	(13,6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9,613)	(11,7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8)	(1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374)	(82,4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4	7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70)	(3,0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73)	(15,8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43)	(100,58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9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	63,384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816)	(54,14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60)	(2,13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97)	(12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2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76)	(51,96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790	(15,640)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40,000	76,4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000)	(4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	114,5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790	135,43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471	(17,1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478	46,59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49	\$29,47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工程收入，係採隨時間逐步滿足，並依完工程度認列各期間收入，完工程度又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衡量，其中有關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判斷，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收入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測試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瞭解及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計算正確性相關之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依過去歷史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檢視管理階層對估計總合約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當局，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及執行投入成本之截止點測試。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陳明宏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2,655	6	\$33,944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5.12.13	257,699	36	251,840	3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3	2,042	-	1,8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13	45,570	7	60,189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3及八	58,604	8	54,157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54	-	-	-
1320	存 貨	四及六.4	1,119	-	1,25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221	1	6,02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2,964	58	409,251	58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及十三	5,835	1	5,41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283,605	40	293,035	41
1780	無形資產	四	2,300	-	2,3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5,934	1	2,22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07	-	6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1,181	42	303,670	42
1xxx	資產總計		\$714,145	100	\$712,92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7及八	\$48,290	7	\$26,5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5.12	14,723	2	7,867	1
2170	應付帳款		88,287	12	81,894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8	9,071	1	28,74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	-	3,00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283	1	3,3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3,654	23	151,389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9及八	250,000	35	210,000	3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0,000	35	210,000	30
2xxx	負債總計		413,654	58	361,389	51
	權益	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0,000	25	180,000	25
3200	資本公積		96,583	14	96,583	1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030	3	18,60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47	1	5,511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44)	-	54,685	8
	保留盈餘合計		27,333	4	78,796	11
3400	其他權益		(3,425)	(1)	(3,847)	(1)
3xxx	權益總計		300,491	42	351,532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714,145	100	\$712,92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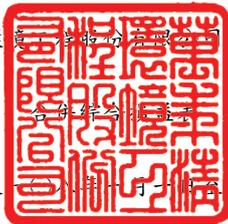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九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	\$249,818	100	\$470,5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14	(202,699)	(81)	(318,009)	(67)
5900	營業毛利		47,119	19	152,501	33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6100	推銷費用		(15,370)	(6)	(14,777)	(3)
6200	管理費用		(32,893)	(13)	(65,40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58)	(4)	(7,47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3	(860)	-	(460)	-
	營業費用合計		(59,181)	(23)	(88,120)	(1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2,062)	(4)	64,381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74	-	747	-
7010	其他收入		4	-	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4,731)	(2)	1,678	-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3,113)	(1)	(3,27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66)	(3)	(796)	-
7900	稅前淨(損)利		(19,128)	(7)	63,585	1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7	3,665	1	(9,279)	(2)
8200	本期淨(損)利		(15,463)	(6)	54,306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22	-	1,66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2	-	1,66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041)</u>	<u>(6)</u>	<u>\$ 55,970</u>	<u>12</u>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5,463)</u>		<u>\$ 54,306</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5,041)</u>		<u>\$ 55,970</u>	
	每股(虧損)盈餘(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0.86)</u>		<u>\$ 3.16</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0.86)</u>		<u>\$ 3.13</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環
公司

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110 \$160,000	3200 \$2,000	3310 \$13,641	3320 \$ -	3350 \$50,849	3420 \$(5,511)	3XXX \$220,979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959	5,511	(4,959)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511)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000)		(40,0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D1	108年度淨利					54,306		54,306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64	1,66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306	1,664	55,970	
E1	現金增資	20,000	94,583					114,583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80,000	\$96,583	\$18,600	\$5,511	\$54,685	\$(3,847)	\$351,532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80,000	\$96,583	\$18,600	\$5,511	\$54,685	\$(3,847)	\$351,532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430	(1,664)	(5,430)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000)		(36,000)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64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D1	109年度淨損					(15,463)		(15,463)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2	42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63)	422	(15,041)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80,000	\$96,583	\$24,030	\$3,847	\$(544)	\$(3,425)	\$300,49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19,128)	\$63,58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30	8,459
A20200	各項攤提	1,047	3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860	460
A20900	利息費用	3,113	3,278
A21200	利息收入	(774)	(7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1)	(6,53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5,859)	(135,44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5)	3,23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3,759	5,5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31)	1,876
A31200	存貨減少	132	1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02	1,74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856	(2,99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393	(13,7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9,613)	(11,7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8)	(1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477)	(82,6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4	7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70)	(3,0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04)	(15,8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77)	(100,85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9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	63,384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816)	(54,14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60)	(2,13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97)	(1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02)	(51,96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790	(15,640)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40,000	76,4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000)	(4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	114,5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790	135,43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711	(17,39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944	51,33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655	\$33,9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919,356
民國一〇九年稅後淨損		(15,463,350)
小計		(543,994)
加：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22,277
期末未分配盈餘(虧損)		(121,71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三次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三條</p> <p>一、～三、略。</p> <p>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五、略。</p> <p>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一、～三、略。</p> <p>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五、略。</p> <p>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以下略。</p>	<p>一、為免上市（櫃）公司誤解<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u>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u>公司法</u>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二、配合<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u>，修正本條第六項。</p>
<p>第十九條 附則</p> <p>一、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u>公司法</u>之規定辦理。</p> <p>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三、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四、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p> <p>五、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p>六、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九條 附則</p> <p>一、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u>公司法</u>之規定辦理。</p> <p>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三、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四、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p> <p>五、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第四次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 及理由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二、～三、略。</p> <p>七、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二、～三、略。</p> <p>七、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以下略。</p>	<p>調整公告方式。</p>
<p>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一、略。</p> <p>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一、略。</p> <p>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p>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p> <p>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p> <p>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 及理由
<p>第十九條 附則</p> <p>一、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p> <p>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三、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四、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p> <p>五、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p>六、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七、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九條 附則</p> <p>一、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p> <p>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三、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四、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p> <p>五、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p>六、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三次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 及理由
<p>第六條 缺額與選舉</p> <p>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二、略。</p> <p>三、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六條 缺額與選舉</p> <p>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二、略。</p> <p>三、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u>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3項。</p>
<p>第十一條 刪除</p>	<p>第十一條 <u>選舉票</u>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p>第十二條 選舉票無效</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十二條 選舉票無效</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 4 款及第 5 款，並刪除第 6 款。</p>
<p>第十五條 附則</p> <p>一、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二、第一版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一日。</p> <p>三、第二版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p> <p>四、第三版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五條</p>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沿革 第一版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一日。</p> <p>第二版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第十一次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政策如下</p> <p>1. <u>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針對前期累積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採行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p> <p>2. <u>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採行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令及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1號令辦理</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 及理由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肆、 附錄

【附錄一】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八、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改採取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方式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附則

- 一、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 四、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 五、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EVER-CLEAR ENVIRONMENTAL ENG.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3.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4.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5.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8.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9.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1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2.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6.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7.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8.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貳佰肆拾萬股整），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該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之召集。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七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元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 二、本公司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18,000,000 股；獨立董事三席，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2,160,000 股，實際持有股數 3,971,631 股，符合規定。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何家慶	397,000
董事	張湘棋	588,000
董事代表人	嬌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卓光明	2,558,631
董事	廖仁瑞	428,000
獨立董事	陳芳崑	0
獨立董事	朱從龍	0
獨立董事	盧明俊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3,971,631

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27 日

